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7146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務 人 黃彥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;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查 債務人之財產資料,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 行行為地不明,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本件債 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,故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 誤,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莊以馨